

##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四)下午二時整
- 二、地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兼主任委員添財                      記錄：萬美娟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審議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共四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第二案：[再提會討論「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計畫範圍及確認本市都委會第 236 次會議紀錄。](#)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北區細部計畫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部分公兒用地變更河川區、部分住宅區變更公兒用地及變更開發方式）案」](#)

第四案：[「廢除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一二八七之五、一二八七之六、一二八七之七、一二八七之八、一二八七之九、一二八八、一二九〇、一二九一、一二九二、一三一五、一三一六等十一筆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案」](#)

- 七、臨時動議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共一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廢除臺南市南區鹽埕段一七二地號土地範圍內（健康路一段 333 巷 38 弄）現有巷道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七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一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計畫緣起： 本案係為配合「府城生活博物館園區」計畫，依循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兼顧生態保育與親水空間之營造，以流域整體規劃，配合運河清流、交通整建、水上觀光、景觀橋樑、都計變更等各項子計畫及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設立，將全長六公里餘的台南運河沿岸，打造為可親、可遊、可居、可觀的國際級及人性化的親水空間，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p> <p>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之範圍包括運河全程河段及其鄰近地區。運河西起安平舊港附近安億橋，順時鐘沿運河行至安平港內海止，一圈全長約六千公尺。鄰近地區北面為安平，西面為安平漁港、商港，東面為舊市中心地區、南面為安平工業區，中間則為新市政中心所在地之五期重劃區。本次提案主要係針對安億橋以東至新南橋之運河周圍地區辦理變更作業。</p> <p>四、本案主要計畫經本府 92.12.30 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5012-0 號公告自 92.12.31 起至 93.2.17 依法公開展覽；細部計畫經本府 93.1.19 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0301-0 號公告自 93.1.20 起至 93.2.20 依法公開展覽。</p> <p>五、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並於 93.3.16 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0 次委員會審議，為本案變更內容繁多且案情複雜，故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前後經 93/4/9、4/16 及 4/30 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審議，並經 93.7.2 本市第 231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p> <p>六、本案主要計畫經 93.9.2 報請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其後經 93.9.27 及 93.10.8 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並提 93.11.2 內政部都委會 596 大會審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p> <p>八、本案主要計畫內政部審議通過，修正部份計畫內容，擬於本案細部計畫配合修正；另為求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部分條文及管制內容之精簡，而無涉及計畫實質內容與管制內容之變更者，由臺南市政府修正之。本次提會審議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表二所示。</p>
決議內容	<p>一、有關本案細部計畫書及計畫圖，依內政部審議本案主要計畫之決議內容，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p> <p>二、有關本次提會討論變更內容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其餘依本市都委會第 231 次會議決議通過。</p>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形	237 次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 <sup>2</sup> )				
* 一	健康路和運河交叉口西南側	港埠用地	公園用地(公 60)	39189	配合港區整體規劃及紅樹林保育區設置必要。		於備註欄加註：公園用地(公 60)僅供紅樹林保育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限。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2-19-30M)	港埠用地	892				
		河川區	港埠用地	2109				
* 二	健康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用地(批 4)	公園用地(公 61)	19151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配合運河景觀整體規劃變更做為公園。		於備註欄加註：公園用地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做地下水處理設施。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污水處理廠用地(汙 10)		664				
		道路用地(C-6-9-8M)		2352				
* 三	社 3	社教用地(社 3)	公園用地(公 62)	17699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經主管機關表示本社教用地無使用需求,故配合運河景觀整體規劃變更為公園及綠地用地。		照案通過。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形	237 次市都委會決議
		主要計畫變更後內容	原細部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				
* 四	特易購現址鄰接運河部份	商業區(商 62)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 20029 m <sup>2</sup> ) 加油站用地(面積 1783 m <sup>2</sup> )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面積 696 m <sup>2</sup> )	商業區(商 62)(面積 18906 m <sup>2</sup> ) 綠地(1206 m <sup>2</sup> ) 道路用地(C-6-17-8M)(面積 2396 m <sup>2</sup> )	1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增加商業區。 2 新南段 136-4 地號之市有土地為特易購向台南市政府標購抵費地時,附帶條件須開闢之道路,配合現況予以變更。 3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南側住宅區部分配合變更為帶狀綠地。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於變更理由欄加註：本案自來水加壓站用地已無使用需求。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形	237 次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 <sup>2</sup> )				
* 五	永華路和運河交叉口東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3)	13151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增加商業區。		照案通過。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形	237 次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 <sup>2</sup> )				
* 六	府前路和運河交叉口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4)	5303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增加商業區		照案通過。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 七	運河東側停車場、新南國小北側	商業區(商 1)	廣場用地(廣 8)	80	該處大部份屬公有土地配合運河再生及運河明珠開發計畫,增加運河沿岸親水性開放空間,並美化都市景觀。		於備註欄加註:廣場用地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做地下污水處理設施。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污水處理廠用地(汙 9)		1751				
		污水處理廠(汙 17)		2215				
		停車場用地(停 6)(停 7)		6614				
		道路用地(4-64-15M)	河川區	345				
		道路用地(4-64-15M)		1220				
		停車場用地(停 7)		435				
		河川區	道路用地(3-1-20M)	1696				
* 八	西區戶政事務所	商業區(商一)	古蹟保存區(古 28)	993	原台南運河海關以已於民國 90 年列為市定古蹟,該範圍屬國有土地。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 九	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	中密度住宅區	特定專用區	3983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未來發展多功能及複合性商業機能。	1. 本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整體規劃,且鄰近運河部份應留設公園綠地,以串聯整個運河再生沿岸綠帶系統。將於本區擬定細部計畫時研析規劃。 2. 有關該特定專用區道路系統之佈設,將於本區擬定細部計畫時研析規劃。	於變更理由欄加註:本案基地區位元優良,變更範圍內土地 95% 多為公有土地,產權單純,且規劃中之輕軌電車將經過本地區,因此本基地將留供未來本地區水道交通場站及觀光服務等相關活動使用。檢討地區學校用地供需及配置予以調整,檢討後本地區國中小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於備註欄加註:本案應留設 50% 公共設施用地。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文中用地(文中 29)		53027				
		文小用地(文小 13)		26998				
		道路用地(4-64-15M)		5109				
		道路用地(1-7-2-6M)		878				
		商業區(商 1 附)		22279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形	237次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 <sup>2</sup> )				
* 十	臨安路和民生路交叉口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6)	7267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商業機能。			
		加油站用地(油 8)		1059				
* 十一	民生路和中華西路交叉口東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7)	6396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商業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 十二	民生路和中華西路交叉口西側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8)	10279	1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商業機能。 2 原商 58 夾雜於目前變更的商業區中,為統一管理,因此變更附帶條件。			
		商業區(商 58)		2383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形	237次市都委會決議
		主要計畫變更後內容	原細部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				
* 十三	建平路底靠近運河	公園用地(公 26) (面積 0.086 公頃) 商業區(商 11) (面積 0.18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 3)	公園用地(公 26) (面積 860 m <sup>2</sup> ) 道路用地(J -5-4-10 M) (面積 1159 m <sup>2</sup> ) 廣場用地(廣 9) (面積 1084 m <sup>2</sup> )	配合分區調整及增加運河沿岸開放空間。		本案土地細部計畫規劃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考量主要計畫之完整性,將公 26 與商 11 東西向境界延伸線以北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南地變更為商業區。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形	237次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 <sup>2</sup> )				
* 十四	望月橋以西慶平路南側	高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9)	24377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變更運河沿岸第一個街廓為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加油站用地(油 30)		1200				
		商業區(商 10)		6536				
* 十五	慶平路和育平路交叉口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70)	10411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變更運河沿岸第一個街廓為商業區。		照案通過。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三)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形	237次市 都委會 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 <sup>2</sup> )				
* 十六	慶平路 與安億 橋東南 側	道路用地 (3-5-20M)	公園用地 (公 26)	2300	原慶平路口和橋距離 太短,為考量交通安全, 將路口南移並增加橋 頭水岸公共開放空間 及綠地面積。		於變更理由欄加註: 本案變電所用地因 緊鄰住宅區,亦遭民 眾抗議,另為配合本 府刻正進行之「安 平港國家歷史風景 特定區計畫」,將於 計畫中劃設變電所 專用區,以敷需求。	照內政 部意見 通過。
		變電所用地 (變 10)		38				
		變電所用地 (變 10)	道路用地 (3-5-20M)	1298				
		停車場用地 (停 8)		156				
		公園用地 (公 26)		1180				
		機關用地 (機 47)		481				
* 十七	慶平路 與安億 橋東南 側	變電所用地 (變 10)	車站用地	2139	1 本區開發定位為「交 通轉運功能」。 2. 位於運河出海口,為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 景區」門戶,宜整體開 發利用。		於變更理由欄加註: 本案變電所用地因 緊鄰住宅區,亦遭民 眾抗議,另為配合本 府刻正進行之「安 平港國家歷史風景 特定區計畫」,將於 計畫中劃設變電所 專用區,以敷需求。	照內政 部意見 通過。
		機關用地 (機 47)		11980				
		公園用地 (公 26)		18				
		停車場用地 (停 8)		6932				
* 十八	安億橋 和運河 交叉口 東北側	公園用地 (公 40)	古蹟保存區 (古 29)	223	為串聯運河北岸綠帶 系統,並保存市定古蹟 。		照案通過。	照內政 部意見 通過。
		廣場用地 (廣 4)	古蹟保存區 (古 29)	589				
			公園用地 (公 40)	682				
* 十九	臨安路 和民生 路交叉 口西南 側	中密度住宅 區	道路用地 (4-64-20M)	238	配合運河明珠商業區 拓寬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照內政 部意見 通過。
* 廿	汙 4 北 側及保 安路南 側	高密度住宅 區	公園用地 (公 63)	4054	1 變更範圍多屬於公 有地(含國有及市有 土地)。 2 污水處理廠北側之 私有土地形狀畸零 不利使用。 3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 放空間,爰予變更。 4 本案公園用地,並依 「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辦法」規定辦理。		於備註欄加註: 公園用地將依「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辦法」做 地下污水處理設施。	照內政 部意見 通過。
		污水處理廠 用地(汙 4)		2784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四)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形	237次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 <sup>2</sup> )				
* 廿一	華平路 望月橋 北側與 安平路 口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5988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延續望月橋南側商業活動,變更為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 廿二	慶平路 以東	公園用地 (公8)	公園用地 (公64)	16801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配合運河景觀整體規劃變更為公園。		將原細部計畫編號卅案調整為廿二案,並將該公園用地提升為主要計畫公園用地。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公兒用地 (兒公14)		5227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五)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形	237 次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m <sup>2</sup> )				
廿三	永華公園(公3)北側	市場用地(市3)	道路用地(C-6-23-8M)	515	1 屬市有土地。 2 變更範圍目前未開闢使用,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配合變更做為公園。 3 改善交通動線,調整道路系統。	商4南側增設地區性道路,該新增道路應與西側C-6-23-8M道路之中心線對齊,其餘鄰近商4之土地提供做為人行步道,以解決畸零地問題。	調整編號 原細部計畫第廿一案	調整標號,並照本市都委會231次會議決議通過。
		道路用地(C-6-5-8M)(C-6-4-8M)	公園用地(公3)	1409				
		市場用地(市3)		1910				
		停車場用地(停8)		1270				
廿四	永華路南側公兒3	道路用地(B-6-1-8M)	公兒用地(公兒3)	605	1 屬市有土地。 2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爰予變更。 3 改善交通動線,調整道路系統。		調整編號 原細部計畫第廿二案	調整標號,並照本市都委會231次會議決議通過。
		公兒用地(兒公3)	道路用地(B-6-1-8M)	407				
		公兒用地(兒公3)	綠地	156				
廿五	金城國中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10)	1928	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爰予變更。			照本市都委會231次會議決議通過。
廿六	中華路和民權路交叉口西北側	低密度住宅區	綠地	1614	上述土地為市有地,為串聯公園綠地形塑舊運河河道意象,特予變更。			
廿七	中華西路與民生路交叉口東南、西南方	中密度住宅區	綠地	1048	1 變更範圍屬市有土地。 2 中華西路與民生路、安平路交叉口考量交通安全及節點意象塑造變更為綠地。			
廿八	中華西路西側府前一街南側	道路用地(J-5-3-10M)	公園用地(公13)	1004	1 變更範圍屬市有土地。 2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爰予變更。			
		停車場用地(停2)		7670				
廿九	安平路和安北路交叉口東南側	低密度住宅區	綠地	1586	1 變更範圍屬市有土地。 2 配合形塑運河景觀及進入安平舊市區入口意象。			
卅	新訂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未定	新訂定					
卅一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未定	新訂定					依本市都委會23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備註：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表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於本案主要計畫辦理。

表二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237 次市都委會決議
	第七條：本計畫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一) 建築物使用性質為住宅使用部分： 1. 其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sup>2</sup>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00 m <sup>2</sup> 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m <sup>2</sup> 及其零數應增加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 獨立或連棟住宅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 <sup>2</sup> ，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3. 集合式住宅大樓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 <sup>2</sup> ，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二) 建築物為下表使用時，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1. 其樓地板面積在 100m <sup>2</sup>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m <sup>2</sup> 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m <sup>2</sup> 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 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35m <sup>2</sup> ，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3. 鄰接中華西路、府前路、永華路及健康路之聯外道路兩側供本款使用之建築基地，其停車位元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		第七條：本計畫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一、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除特殊管制區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一) 本條規定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二)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三) 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四) 本條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 1. 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2. 最小裝卸位尺寸： (1) 小貨車裝卸位：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2) 大貨車裝卸位：長 13m，寬 4m，淨高 4.2m。		依本市都委會 23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之條文，除下列各點外，同意轉換為新條文內容： 1. 本案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內第一類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sup>2</sup> 以下者，其裝卸車位 <b>免設</b> 。另設置汽車停車位 <b>零數部分</b> 亦應增設一部。 2. 新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彈性轉換」，修正為「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予以彈性轉換」。 3. 新條文第二項「供本款使用之建築基地，其停車位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修正為「 <b>供前項基準表第二類以外使用之建築基地，為保持交通車流之順暢，其汽車、機車停車位</b> 」	
使用性質	使用內容					
文康設施	音樂廳；體育場（館）；文康活動中心；裏或社區活動中心；其他文康設施					
零售市場	傳統零售市場、超級市場					
日用百貨、一般零售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者					
餐飲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 150 m <sup>2</sup> 之飲食業、酒店					
日常服務業	洗衣、理髮、美容、織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修配鎖、自行車、機車修理、圖書出租、錄影節目帶出租、溫泉浴室、代客磨刀、汽車保養					
一般服務業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當舖；家畜醫院；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m <sup>2</sup>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裱褙（藝品裝裱）；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病煤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橋棋社；照相及軟片沖印業；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機車修理；汽車保養所及洗車；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視障按摩業；寵物美容百貨；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派報中心；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 書中心）、資訊網路站；產品包裝設計業；機械設備租賃業；產品展示服務業；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娛樂服務業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兒童樂園；電動玩具店；樂隊業；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舞場、舞蹈表演場；釣蝦、釣魚場；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酒店；電腦網路遊戲					
健身服務業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保齡球館、撞球房；溜冰場、游泳池；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b>詳如附表</b> 二、鄰接中華西路、府前路、永華路及健康路之聯外道路兩側供本款使用之建築基地，其停車位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			

特種服務業	酒家；酒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	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	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
公務機關部分	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		
<p>(三) 建築物使用性質為上述(一)、(二)項以外部分：</p> <p>1. 其樓地板面積在 100 m<sup>2</sup>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m<sup>2</sup> 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m<sup>2</sup> 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p> <p>2. 其他使用項目，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sup>2</sup>，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p> <p>(四) 本計畫區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p> <p>(五) 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p> <p>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p> <p>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p> <p>(六) 本計畫區內除特殊管制區另有規定者外，其建築物作下列使用者，應依本條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p>			
使用性質	貨車裝卸位留設標準	備註	
零售市場、批發市場	面積 500m <sup>2</sup> 以下者設 1 處。 面積超過 500m <sup>2</sup> ，小於 1000m <sup>2</sup> 者設 2 處。 面積超過 1000m <sup>2</sup> 者，基本數應設 2 處外，每增加 1000m <sup>2</sup> 增設 1 處。	<p>1. 本表所稱面積係建築樓地板面積。</p> <p>2. 各行業細目依前條(二)規定，前條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3. 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p> <p>4. 最小裝卸位尺寸： (1) 小貨車裝卸位：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2) 大貨車裝卸位：長 13m，寬 4m，淨高 4.2m。</p>	
批發業、資源回收場、倉儲業、貨運業	面積 500m <sup>2</sup> 者以下設 1 處。 面積超過 500m <sup>2</sup> ，小於 2000m <sup>2</sup> 者設 2 處。 面積超過 2000m <sup>2</sup> 者，基本數應設 2 處外，每增加 2000m <sup>2</sup> 增設 1 處。		
殮葬服務業、工廠修理業	面積 200m <sup>2</sup> 以下者免設。 面積超過 200m <sup>2</sup> ，小於 1000m <sup>2</sup> 者設 1 處。 面積超過 1000m <sup>2</sup> 者，基本數應設 1 處外，每增加 2000m <sup>2</sup> 增設 1 處。		
日用百貨、一般零售業、餐飲業、日常服務業、一般服務業、特種服務業	面積 500m <sup>2</sup> 以下者免設。 面積超過 500m <sup>2</sup> ，小於 2000m <sup>2</sup> 者設 1 處。 面積超過 2000m <sup>2</sup> 者，基本數應設 1 處外，每增加 2000m <sup>2</sup> 增設 1 處。		
其他	面積 1000m <sup>2</sup> 以下者免設。 面積超過 1000m <sup>2</sup> ，小於 2000m <sup>2</sup> 者設 1 處。 面積超過 2000m <sup>2</sup> 者，基本數應設 1 處外，每增加 2000m <sup>2</sup> 增設 1 處。		
<p>(七) 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彈性轉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 20%。</p>			

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汽車		機車		裝卸車位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輛。	35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5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設置一輛。	超過 35 平方公尺部分。	每 35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	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分小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處。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2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輛。	獨立或連棟住宅：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集合住宅：5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	-
		超過 2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設置一輛。	獨立或連棟住宅：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集合住宅：超過 5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 每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	-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輛。	35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1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設置一輛。	超過 35 平方公尺部分。	每 35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部分小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處。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一輛。	5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1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設置一輛。	超過 5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小於 2000 平方公尺者。	一處。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

案名	二、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          本案係屬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卅一院臺經字第 0 九一 0 0 二七 0 九七號函核定之「挑戰二 0 0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2007 )」之相關建設計畫，透過安平港地區之整體規劃，將安平舊聚落內歷史遺跡、廟宇、古堡、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優越的親水空間互相結合串聯，促進傳統產業轉型，開發新興文化與旅遊產業，強化地方經濟，使安平港成為全台開基、東南亞第一個親水文化博物館，提昇國家在國際舞台的地位與競爭力。本案係屬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為強化本計畫案之重要性及特殊性，爰辦理擬定特定區計畫案，並配合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p> <p>三、計畫緣起：          本案係為配合「二 0 0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相關建設，透過安平港地區之整體規劃，將安平舊聚落內歷史遺跡、廟宇、古堡、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優越的親水空間互相結合串聯，造就安平港成為一個集親水遊憩、商業、藝術、文化、生態等為一身之國際性綜合性港灣，爰擬定特定區之主要及細部計畫案。</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之範圍東以和緯路，西以鹽水溪至商港港口北側之海岸線為界，南以健康路底經漁光橋預定路線至漁光里，北以鹽水溪為界，包括海頭、港仔、西門、金城、漁光、石門、億載、西賢等八個行政里。面積約 463.77 公頃。</p> <p>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p> <p>六、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經本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南市都計字第 0 九三一六五三三九五 0 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依法公開展覽，刊登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至七月四日之自由時報。全案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於安平區忠誠沙灘聯合活動中心、九十三年七月廿日下午七時於安平區港仔里社區活動中心、九十三年七月廿一日下午七時於安平區漁光里社區活動中心及九十三年七月廿二日下午七時於安平區億載國小二樓會議室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共有七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三件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七、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三次會議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繁多且案情複雜（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一百四十三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有十件），決議：「本</p>

	<p>案由李委員得全擔任召集人，邀集葉南明委員、王明蘅委員、凌瑞賢委員、賴光邦委員、陳彥仲委員、陳坤宏委員、王逸峰委員及徐明福委員等九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再提會審議」。</p> <p>八、本案經 93.9.3、93.9.13、93.10.1、93.10.8 及 93.10.13 分別召開五次專案小組討論，並於 93.11.4 本市第 23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決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詳如後附）。</p> <p>九、本案依前述會議決議將蚵灰窯文化園區納入計畫範圍，後經蚵灰窯兩側民眾陳情，反對納入本案計畫範圍；另有關本案劃設之轉運站用地為求未來得以彈性使用，增加其複合使用之機能，擬「轉運站用地」改為「車站用地」，俾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以及變更編號十四-21 案為與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符合，擬將河川區變更為綠地(綠 9，面積 1.5118 公頃)，以符實際，爰再提本次會議討論。</p>
<p>決議內容</p>	<p>一、變更內容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p> <p>二、本案計畫書及計畫圖部分文字及圖示疏漏及錯誤部分，請配合補充及更正。</p> <p>三、蚵灰窯文化館周邊地區原未在本案公開展覽計畫範圍內者，依公展計畫，不納入計畫範圍內。</p> <p>四、有關本案歷史水景公園區內聯勤橡膠廠之遷廠工作，請本府地政局專案處理。</p>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一、河濱保育公園	一-1	遊樂區(遊3附)	公園用地(公1)	9.0891	基於生態保育立場，調整相鄰公共設施用地與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機能，並與河濱保育公園整體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5	港埠專用區							
	一-6	污水處理廠用地(汙20)							
	一-7	道路用地(3-23-30M)							
	一-9	中密度住宅區							
	一-10	工業區(工6)							
	一-11	低密度住宅區							
	一-2	遊樂區(遊3附)	轉運站用地(轉運2)	3.1254	配合交通轉運站用地規劃，以提供進出特定區之運輸旅次轉運功能節點。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本案轉運2用地改為車站(車站用地)。	
	一-13	公園用地(公22)	轉運站用地(轉運1)	2.1240					
	一-3	港埠專用區	污水處理廠用地(汙1)	0.1908					
	一-4	公園用地(公34)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1)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河濱保育公園	—8	道路用地(3-23-30M)	觀光商業專用區	0.3338	原3-23道路切割後南側狹長用地併入觀光商業專用區，以利開發。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 1.觀光商業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商業區。 2.配合特定商業區區位之調整，東側部分特定商業區(面積0.0589公頃)變更為特定住宅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2	道路用地(3-23-30M)	河川區	1.6766	基於生態保育立場與河濱保育公園整體規劃，取消3-23道路，原用地併入河川區。		修正通過： 本案面積修正為1.6033公頃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4	公園用地(公22)	加油站專用區	0.2396	配合交通轉運站用地規劃，調整土地使用。		修正通過： 本案配合編號—13案修正內容。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1.加油站專用區區位調整至原公22用地東北側。 2.變更公22(面積0.1071公頃)及配合變更3-23-30M道路用地部分土地(面積0.1328公頃)為加油站專用區。	
	—15	公園用地(公22)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 防洪抽水站用地(污防1)	0.4224	配合原主要計畫之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與C3抽水站用地變更作業。		修正通過： 本案配合編號—13案修正內容，取消本變更案。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同一-13台南市都委會決議第4點。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2)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二、活漁儲運中心	二-1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3-21-20M)	0.1192	考量未來轉運站之車輛進出，路口採更平滑之圓弧截角。		修正通過：配合特定商業區區位之調整，將部分土地調整為特定商業區(面積2.0722公頃)。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二-2	道路用地(1-3-60M)	公園用地(公4)	18.9001	配合橋頭海濱森林公園整體規劃，以及1-3道路現況路寬。基於保安林區之考量，取消原遊樂區之不合理規劃。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1.配合特定商業區區位之調整，將部分土地調整為特定商業區。2.配合農委會林務局之要求，將保安林地範圍劃設為保護區(保安林保護區)。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1.3-44-20M道路用地部分(面積0.931公頃)變更為特定商業區。2.3-44-20M道路用地部分(面積0.7274公頃)變更為港埠專用區。	
	二-3	遊樂區(遊3)							
	二-5	港埠專用區							
	二-6	電信用地(電3)							
	二-7	道路用地(3-44-20M)							
	二-4	道路用地(3-18-20M)	港埠專用區	1.692	1.考慮活漁儲運中心道路系統規劃。2.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原道路用地與遊樂區取消並變更為活漁儲運中心之碼頭用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二-8	道路用地(3-21-20M)	0.333						
	二-9	遊樂區(遊3)							
	二-10	遊樂區(遊3)	河川區	1.0538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工程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二-11	道路用地(3-44-20M)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3)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三、港岸旅遊區	三-1	污水處理廠用地(汙20)	觀光商業專用區	1.3742	檢討污水處理廠用地、港埠專用區、中密度住宅區之開發區位並配合港岸旅遊區之開發，調整土地使用為觀光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 1.觀光商業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商業區。 2.配合特定商業區區位之調整，東側部分特定商業區調整為特定住宅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2	港埠專用區		3.6127					
	三-3	中密度住宅區		10.8359					
	三-4	道路用地(3-23-30M)	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0.112	配合港岸旅遊區整體規劃，調整道路用地為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 1.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住宅區。 2.配合特定商業區區位之調整，東側部分特定商業區調整為特定住宅區(面積0.0587公頃)。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5	公園用地(公34)					修正通過： 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住宅區(面積:0.0273公頃)。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4)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四、景觀休閒住宅區	四-1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3-18-20M)	1.5144	調整活魚儲運中心、觀光漁業碼頭與景觀休閒住宅區道路系統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四-5	文中用地(文中7)							
	四-2	港埠專用區	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2.8199	考量活魚儲運中心用地需求與配合景觀休閒住宅區整體規劃，分別調整土地使用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 1.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住宅區。 2.考量地區發展及商業活動之需要，臨3-21及3-18道路兩側進深卅公尺範圍內或細部計畫第一街廓劃為特定商業區。 3.配合特定商業區區位之調整，編號三-3東側部分特定商業區調整為特定住宅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四-3	中密度住宅區		6.2871					
	四-7	中密度住宅區		3.9891					
	四-4	港埠專用區	文中用地(文中1)	0.0602	配合特定區計畫之內文中1用地整體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四-6	中密度住宅區	觀光商業專用區	0.5901	考量景觀休閒住宅區未來發展調整土地使用。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 觀光商業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商業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五、觀光漁業碼頭	五-1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3-18-20M)	0.0779	配合特定區計畫之內環20米道路系統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五-4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4-6-15M)	0.0081	配合觀光漁業碼頭之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五-2	港埠專用區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8.2744	配合觀光漁業碼頭之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修正通過： 1.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名稱調整為港埠專用區。 2.五-2案變更面積調整為0.1158公頃。五-3案部份變更為港埠專用區(面積0.3702公頃)。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五-3	道路用地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5)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六、舊安平新都心	六-1	中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14.7324	配合安平新都心與景觀休閒住宅區之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 1.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住宅區。 2.考量地區發展及商業活動之需要，臨3-21及3-18道路兩側進深卅公尺範圍內或細部計畫第一街廓劃為特定商業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六-2	文小用地(文小49)							
	六-5	中密度住宅區							
	六-3	中密度住宅區	文小用地(文小3)	2.0319	配合安平新都心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六-4	中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3-18-20M)	0.1418	配合特定區計畫之內環20米道路系統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七、藝文及創意園區	七-1	工業區(工6)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	8.5121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修正通過：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文化專用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七-3	污水處理廠用地(汙5)							
	七-2	工業區(工6)	古蹟保存區(古5)	0.0985	配合安平出張所保存構想，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古5。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6)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部會 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八-1	中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2.387	配合特定區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 1.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住宅區。 2.考量地區發展及商業活動之需要，臨3-18道路兩側進深卅公尺範圍內或細部計畫第一街廓劃為特定商業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八-11	工業區(工6)							
	八-12	道路用地							
	八-2	工業區(工6)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4.7799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修正通過：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文化專用區。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1.八-10原計畫為工業區，併同修正。 2.八-9案南側道路用地變更為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面積0.2228公頃)。	
	八-3	道路用地							
	八-4	機關用地(機29)							
	八-5	港埠用地							
	八-6	港埠專用區							
	八-9	機關用地(機29)							
	八-10	港埠專用區							
八-7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4-6-15M)	0.7531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區整體規劃構想，調整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八-8	機關用地(機29)								
九、 歷史水景公園區	九-1	工業區(工6)	公園用地(公3)	13.5037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九-2	道路用地							
	九-3	工業區(工6)							
	九-4	低密度住宅區							
	九-5	工業區(工6)							
	九-6	公墓用地(墓1)							
	九-7	低密度住宅區							
	九-10	機關用地(機29)							
	九-11	機關用地(機29)							
	九-12	道路用地							
	九-13	港埠專用區							
	九-8	公墓用地(墓1)	道路用地(4-6-15M)	0.1002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與古3整體規劃構想，調整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九-9	古蹟保存區(古13附)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7)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十、古堡暨洋行公園區	十-1	低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1、公2)	2.9134	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2	低密度住宅區							
	十-3	低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9、公10)	5.5017	保存古堡周邊歷史街區及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之整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修正通過：公園用地名稱調整為王城再現歷史街區用地。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為求計畫之順利進行，將公9及公10公園用地內之公有土地規劃為「綠地用地」，私有土地部分維持原都市計畫，不予變更，並俟舊安平新都心之公有土地開發完成，與民眾完成搬遷協議後，再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十-5	古蹟保存區(古2)							
	十-7	低密度住宅區							
	十-4	機關用地(機18)							
	十-6	低密度住宅區	古蹟保存區(古1)	0.1431	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8)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部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十一、歷史聚落景觀區	十一-1	低密度住宅區	安平聚落歷史景觀專用區	19.2604	配合歷史聚落景觀區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安平聚落歷史景觀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1. 本案公展計畫內「安平聚落歷史景觀專用區」維持原都市計畫，不予變更。 2. 未來安平舊聚落透過社區參與欲專案保存歷史街區時，得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十一-2	商業區(商7)							
	十一-3	機關用地(機56)							
	十一-4	低密度住宅區							
	十一-5	低密度住宅區							
	十一-6	商業區(商7)							
	十一-7	低密度住宅區							
	十一-8	低密度住宅區							
	十一-14	低密度住宅區							
	十一-9	低密度住宅區	公墓用地(墓1)	0.0160	考量實際開發現況與未來道路系統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一-10	公墓用地(墓2)	道路用地(4-6-15M)	0.0260	配合古3規劃與道路系統調整，調整用地範圍。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一-11	港埠專用區	公園用地(公8)	0.0726	配合古4保存再利用之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一-12	港埠專用區	古蹟保存區(古4)	0.0811	配合古4保存再利用之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一-13	公園用地(公8)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9)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部 會 決 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十二、國際遊憩碼頭	十二-1	道路用地(4-40-20M)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10.5722	配合國際遊憩碼頭區之整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修正通過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文化專用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二-2	加油站用地(油22)							
	十二-3	港埠專用區							
	十二-5	低密度住宅區							
	十二-7	港埠專用區							
	十二-8	道路用地(4-38-20M)							
	十二-9	加油站用地(油23)							
	十二-4	低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4-39-15M)	0.6869	考量開發現況且配合國際遊憩碼頭區之道路系統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二-6	港埠專用區							
十三、港濱歷史公園	十三-1	低密度住宅區	觀光商業專用區	7.7644	配合港濱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觀光商業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商業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三-2	低密度住宅區							
	十三-5	公園用地(公14)							
	十三-3	低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2.4878	配合港濱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特定觀光休閒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住宅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三-4	公園用地(公14)	公道用地(公道8)	1.1453	配合港濱歷史公園整體規劃，延伸永華路公園道至港濱歷史公園。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三-6	公園用地(公14)	河川區	1.9264	考量河川區現況，調整公7範圍。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10)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十四、 灘岸 旅遊區	十四-1	港埠專用區	河川區	4.5769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工程規劃。配合舢舨碼頭興關工程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四-2	公園用地(公9)							
	十四-7	港埠專用區							
	十四-11	港埠用地							
	十四-12	道路用地							
	十四-3	公園用地(公9)	港埠專用區	8.2477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工程、舢舨碼頭整體規劃構想及3-44道路之截短，調整不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利後續整體開發。	修正通過 1.十四-5 案部份用地變更為保護區(面積 0.2413 公頃)。 2.十四-6 案部份用地變更為保護區(面積 0.7897 公頃)。 3.十四-15 案部份用地變更為保護區(面積 0.3664 公頃)。	依專案小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十四-5 案部份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面積 0.0033 公頃)。		
	十四-4	河川區							
	十四-5	道路用地(3-44-20M)							
	十四-6	公園用地(公9)							
	十四-8	港埠用地							
	十四-9	河川區							
	十四-10	港埠用地							
	十四-13	河川區							
	十四-14	港埠用地							
	十四-15	遊樂區(遊4)	公園用地(公5、公6)	19.9009	配合灘岸旅遊區整體系統性規劃，重新調整地區道路系統與土地使用分區。	修正通過 1.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保安林保護區)。 2.取消十四-18 變更案，維持原計畫之道路用地使用。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四-16	遊樂區(遊4)							
	十四-17	遊樂區(遊4)							
	十四-18	道路用地(3-21-20M)	觀光商業專用區	8.0066	配合灘岸旅遊區整體規劃，調整地區道路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 1.觀光商業專用區名稱調整為特定商業區。 2.取消十四-19 變更案，維持原計畫之道路使用。 3.十四-32 案用地變更為轉運站用地(面積面積 0.0751 公頃)及保護區(面積 0.0174 公頃)。	依專案小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1. 本案轉運 3 用地改為車站 3 (車站用地)。 2. 變更編號十四-21，其細部計畫綠九(綠地用地)，因面積約一五公頃，應屬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故將原細部計畫內容，提升為主要計畫層級。	
	十四-19	道路用地(3-21-20M)							
十四-20	港埠用地								
十四-21	河川區								
十四-32	遊樂區(遊4)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10)

分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十四、 灘岸旅遊區	十四-22	遊樂區(遊4)	轉運站 用地 (轉運3)	1.7741	配合交通轉運站 用地規劃，以提 供進出特定區之 運輸旅次轉運節 點。		修正通過 取消十四-31 變更案，維持 原計畫之道路 使用。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 正通過。 修正事項： 本案轉運 3 用地 改為車站 3 (車 站用地)。		
	十四-23	遊樂區(遊4)								
	十四-30	港埠用地								
	十四-31	道路用地 (3-21-20M)								
	十四-24	道路用地 (3-47-20M) (3-21-20M)	綠地 (綠1)	1.4557	配合灘岸旅遊區 整體規劃構想， 調整土地使用分 區與機能。考量 漁光里文化休閒 專用區整體規 劃，調整土地使 用分區與機能。		修正通過 十四-24 變更 案原 3-21-20M 道 路維持原計畫 道路用地使 用。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 正通過。 修正事項： 1.十四-24 案原 3-21-20M 部 份道路維持原 使用，南端部 份用地變更為 特定住宅區 (面積 0.2074 公頃)。 2.十四-24 案原 3-47-20M 道 路則維持變更 為綠地(綠 1， 面積 0.2559 公 頃)		
	十四-25	港埠用地	遊樂區 (遊1附)	41.5541						照案通過
	十四-26	文小用地 (文小39)	文教區	3.5597						修正通過 南側部份用地 變更為特定住 宅區(面積 0.0818 公頃)。
	十四-27	低密度住宅區	特定文 化休閒 專用區	9.8236	考量漁光里文化 休閒專用區整體 規劃，調整土地 使用分區與機 能。	本案應依 「台南市 都市計畫 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 更為商業 區申請規 範」規定 辦理。	修正通過 特定文化休閒 專用區變更為 特定住宅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十四-28	道路用地 (3-48-20M)								
	十四-29	遊樂區(遊4附)								
<p>1. 本案配合舢舨碼頭未來使用，劃設加油站專用區(面積 1.1136 公頃)，以利舢舨碼頭之發展使用。</p> <p>2. 本案道路用地(3-44-20M) 調整原道路系統之功能，變更為公園道用地(公道 13，面積 3.8883 公頃)，以配合未來灘岸旅遊區之發展使用。</p> <p>3. 本案範圍內涉及保安林範圍之保育需要，配合調整部分港埠專用區土地為保護區(保安林保護區，面積 0.1684 公頃)。</p>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一	李家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平路應直接經過水景公園，不要有歪哥路產生。</li> <li>2.安北路在水景公園段不宜廢除，應考慮以地下化通過水景公園。</li> <li>3.安平造船廠應找地方安置好再遷移。</li> <li>4.特定區內公有地應優先開發，其餘發展用地再專案變更。</li> <li>5.儘速開發四草湖及環保公園以帶動安平之觀光發展。</li> </ol>		<p>部分採納陳情意見。</p> <p>一、本案規劃及開發原則，皆以公有土地優先開發利用，另為利計畫整體規劃，本案仍宜全區整體規劃，並配合辦理主要計畫之變更。</p> <p>二、考量安北路現況交通使用習慣性之需求，應於計畫書中加註安北路未來將與水景公園用地整體規劃設計，考量未來實際使用情況需求，於水景公園開發管制內容預留交通動線之彈性，以景觀棧橋及車輛分流等方式銜接水景公園，滿足部分交通旅次需求。</p> <p>三、考量路型連續性與安平小砲台及道光砲台景觀效果，安平路路線南移部分，維持原公展計畫。有關造船廠現址土地係屬本計畫案水岸規劃之重點地區，本案仍維持原公展計畫。造船廠拆遷一節，市府正積極協調溝通中。另四草湖及環保公園並未在本計畫區範圍內，未便討論。</p>	<p>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p> <p>修正事項：為求計畫之順利進行，將公9及公10公園用地內之公有土地規劃為「綠地用地」，私有土地部分維持原都市計畫，不予變更。本案待舊安平新都心之公有土地開發完成，與民眾完成搬遷協議後，再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p>	
二	李文正 安平古堡東西側(公9 公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堅決反對將私人土地房屋納入王城公園規劃。</li> <li>2.安平部落發展經數百年，有其人文特質背景，如今政府其規劃為王城公園，已使大家寢食難安，深怕自己的房屋有一天會被拆除。</li> <li>3.政府在事先沒有徵得所有權人的同意就擅自將其納入國家歷史風景區的王城公園，實在不符合民主程序，做法又回復到過去專制獨裁時代。</li> </ol>	<p>堅決主張將私人土地房屋納入王城公園規劃回歸現狀，以確保人民之權益。</p>	<p>部分採納陳情意見：</p> <p>考量實際執行及為減除民眾疑慮，將本案變更公園用地改為「王城再現歷史街區用地」。</p>	<p>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p> <p>修正事項：同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一市都委會決議。</p>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三	陳美文 安平古堡東西側(公9 公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眾對於相關的計畫與補償問題並不瞭解，且多數呈反對意見，若為民主政治，應尊重被規劃地區的居民意見，由居民自我決定。</li> <li>2.違背歷史演變與水土保持。且此地區地處濱海地區，若要興建或鑽探，可能會使觀光地區演變為災區，那將成為全國的笑柄。</li> <li>3.目前計畫區內有多處預定徵收的地區將被規劃為公園地；反觀原貌，其實原本的地區富有台灣古早味的巷道風情，如作徵收，則有賣國之嫌。</li> <li>4.墳墓地區不予拆遷，卻要徵收其他地區，是否會影響規劃中的風景區，於情於理皆不合。</li> <li>5.計畫年限過長，反而會影響地方經濟發展，且能否成功，尚未可定論，倘若失敗，將成為執政黨浪費公款之竊國證據。</li> <li>6.希望可就公9、公10等用地的都委會審議內容，申請列席旁聽，提供當地居民陳清的意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用公民投票的方式，讓居民做自己的主人，並非政治手段下的二等公民。</li> <li>2.停止該等計畫內容，防止不必要的危機。</li> <li>3.不認同本土意識，卻執意復古成荷蘭人時代，可看出政府執政並非認同本土文化之演變，否定台灣時代的努力，實有賣國之嫌，應予撤辦相關建設，並將經費投入目前台灣的災區。</li> <li>4.徵收問題將影響本案的成功與否，既然經費不足，居民也不願換地，那此案應即早撤銷，才不會造成地方政府的不便。</li> <li>5.請停辦這個天馬行空的案件，將經費花在值得的地方！</li> </ol>	同編號二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同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一市都委會決議。	
四	陳弘展	<p>此地區擁有悠久的歷史價值，以歷史還原考量，安平地區初有人文，亦是在此發展，且這些地區亦擁有許多老房子，且大都是早期先民所建的閩式建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此區人口老化，政府如何安排老人的生活。</li> <li>2.劃分開辦的標準何在，何以第一街或鄰近地區或赤崁樓也不開辦？</li> <li>3.此區徵地賠償事宜，亦無在會議交代，說明會過後，那此兩區居民不就有苦難言？</li> <li>4.此區假使建設公園，確實有其價值所在嗎？假使有確實有那麼多人會來嗎？</li> <li>5.以台南市原沙卡里巴、海安路，拖了多久？12年至今，政府還是還原原貌，此段歷史莫不是台南人的創傷嗎？莫非要把安平再次犧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期待政府，莫與民爭地，以共榮為方向，建設安平可以將徵地費用，提撥建設美術燈，以保持原貌，以特色來營造安平。</li> <li>2.假使要讓人民搬遷，乾脆把所有安平人都遷走吧！</li> <li>3.請另行通知，開協商會處理，切莫一切定案。</li> <li>4.何不將公有地改建歷史博物館，配合第一點的路燈，安平將越夜越美麗。</li> <li>5.請政府另行考量。</li> </ol>	同編號二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同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一市都委會決議。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五	顏茂昌	<p>07/01/2004 貴府公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經閱讀計畫書內容之後,個人有些淺見提供貴府參考。整本計畫書內容最主要精神在於將原有安平歷史風貌再呈現,以及引進本區未來發展所須之新產業。其立意甚佳,唯整本計畫書內容卻未能反映貴府之美意,倘使依本細部計畫施行,反而極有可能重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之困境。其主要原因如下:</p> <p>1.計畫書理想性過高卻忽略土地使用現況(住宅區變更為特旅區)以及現有交通型態(安北路的部分取消及改道),它將嚴重影響到原有地主或在地多數住戶的權益及使用習慣。因而導致民怨或抗爭,將嚴重影響到貴府開發本區用心與立意。</p> <p>2.土地使用細分之不切實際,組別太多,限制太嚴格,反而阻礙了有心開發者的構想,國外開發成功的海港都市如:巴爾地摩(Baltimore),或紐約(New York City),其海港區的開發成功在於混合型(mix-used)的引進,尤其是住家類型和商業類型的混合,才可能帶來觀光人潮或都市居民的優良生活環境,單一類型的土地使用分區,只有一種理想型式,失敗的例子不勝枚舉,在安平地區更不切實際。現階段不管是都市更新或新都區開發都應朝向住商混合的多元開發使用才能確實反映真正的生活方式以及安平區的真正未來發展方向。</p> <p>以上兩點淺見,希能提供貴府重新思考調整「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的計畫書內容。</p>		<p>採納陳情意見。</p> <p>一、考量安北路現況交通使用習慣性之需求,應於計畫書中加註安北路未來將與水景公園用地整體規劃設計,考量未來實際使用情況需求,於水景公園開發管制內容預留交通動線之彈性,以景觀棧橋及車輛分流等方式銜接水景公園,滿足部分交通旅次需求。</p> <p>二、有關本計畫土地使用細分區允許使用組別等相關規定,應重新檢討其適宜性。</p>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六	元象聯合建築事務所	<p>貴府於七月一日開始公開展覽「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的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且於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舉辦了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敝事務所參與了十九日在世平路活動中心的公聽會,咸感本計畫牽涉範圍以及影響台南市未來之發展甚鉅,因此就本計畫在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上提出我們的意見,就規劃專業就教於市府及規劃單位,煩請市府撥冗參考本事務所之淺見,將不勝感激。</p> <p>一、對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及細部)的意見</p> <p>台南市政府於七月一日開始公開展覽“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區”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且於七月十九至二十二日舉辦了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本事務所參與了十九日在世平路活動中心的公聽會,咸感本計畫牽涉範圍以及影響台南市未來之發展甚鉅,因此就本計畫在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上提出我們的意見,就規劃專業就教於市府及規劃單位,煩請市府撥冗參考本事務所的淺見,將不勝感激。</p> <p>二、以觀光作為規劃主軸的迷失</p> <p>本計畫的主題將原本就擁有豐富自然及人文歷史資源的安平區六個里統籌一起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在所謂“國家級”的層級下,對地方的不同需求有避重就輕的危險(以私有地為例,舊部落與尚未開發的重劃區的地主或使用者對他們約土地的態度與敏感度就有所不同)。</p> <p>整個計畫的中心指導思想以“觀光”為導向,將一個多元的自然與人文的生活舞台轉換成都市計畫圖下單一的,平面的,分區的,系統的索引圖,在發展觀光的大目標下,本計畫圖倒比較像一份主題園的專覽圖。美國迪士尼公司(Walt Disney)也插手房地產開發,但許多消費者對於座落在園區的案子相當排斥,他們說我們喜歡到主題園玩,但可不想住在主題園裡。</p> <p>我們認為觀光不是安平發展的前題。安平是台南未來發展的命脈,是台南市民的寶地,是台南古都的新生命,她的主題是生活,是在於創造一個永續的品味生活。真正的觀光價值往往是在一個地方“活透了”之後伴隨而來,是不能強求的,更是不能以它作為一個關係到台南/安平發展的都市設計主軸。我們相信觀光客的成長是對台南的肯定,但是“拉觀光客”絕對不是台南市民應該去傷透腦筋,花大把納稅人的錢去做的事。</p> <p>我們覺得一個務實,落實的都市設計不是將許多計畫區域統合成一個大計畫,再套上諸如“觀光”的大標題來引起中央的興趣才能施行。我們應從地方的,多元的角度去切入,讓居民在計畫之初始階段有充分了解與參與的機會。</p> <p>三、沒有都市設計的都市計畫</p> <p>都市設計(Urban Design)成為一個專業在國外已經有三十幾年的歷史,其目的是在於彌補以計量和平面規劃為主要操作手法的都市計畫(City Planning)對都市環境設計課題無法做出有效的設計解決對策。都市設計是一種實質的環境設計,它是空間的,是視覺的,是認知的,也是能去體驗的。都市計畫作為一個平面的,概念的架構計畫之下,需要都市設計來配合,才能對設計地區勾勒出一個能感受得到的願景(Comprehensible Vision)。</p> <p>從市府公開展覽所傳達的訊息告訴我們,這是一個沒有明確都市設計過程的龐大都市變更計畫,沒有充分的居民參與,政治因素(中央的預算與時程)的考量大過其他的專業考量。我們期待市府能廣納意見,不要逕呈內政部審核。相信台南市民不願看到繼中國城與海安路之後,又多出一個錯誤決策下的大工程規劃。</p> <p>四、沒有居民的新鎮</p> <p>本計畫的規模與公共建設的企圖心絕不亞於任何國外的新鎮計畫,唯一讓我們無法理解的是在土地使用變更後,一個構成任何人類集居環境最根本,最重要的元素-住宅-在這個特定區計畫裡幾乎不存在了。本區原有的中密度住宅從原來的 38.49 公頃被減為 0 公頃,低密度住宅從原來的 53.3 公頃被減為 9.19 公頃,少了 44.11 公頃,也就是說整個住宅區少了 90%!變更後增加最多除了公園用地外便是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和觀光商業專用區等三個使用分區,其中兩個觀光專用區就增加了 73.85 公頃,很接近住宅區所減少的面積(82.6 公頃)。</p> <p>我們可以說本計畫犧牲了住宅用地,將其轉換為特定景觀旅館專用區(不鼓勵設住宅)以及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店鋪型住宅),企圖打造一個沒有在地人口基礎,以休閒娛樂為導向的“特區”,試問這與美國紐澤西州的亞特蘭大城或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有什麼區別。安平是台南市成長成一個其他城市所沒有的富於歷史與自然景觀的寶地,她是台南市民,也是台灣人驕傲的寶貴資產。</p>		部分採納陳情意見。所陳本地區部分願景式的構想及建議,與本計畫之目標相符。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六(續)	元象聯合建築事務所	<p>挪威建築史家諾柏格修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談到一個成功的都市環境有三個重要的要素:密度(Density),多樣性(variety)和延展性(continuity)。其中密度談到的是有個人氣的居住環境,有許多住宅與親切的街道的環境。在有人氣的環境才能孕育出應生活需求的多樣性空間。延展性所談的是一個都市的健康成長是承傳的,連續的,不可分割的。這是歐洲城市迷人的地方,飽和的人文環境與自然景觀共存共榮。這些城市的基礎絕對是建立在豐富的居住生活品質之上,而不依賴強加的外來建設。</p> <p>五、從歷史看到未來</p> <p>安平 and 台南市一樣都有著層層的歷史“沉積”。在都市發展的過程裡,一般規劃者與主管當局對於沒有爭議的定點古蹟(暫且稱它為已經死亡的歷史)都多少會制定法律來加以保護,但是對於承傳歷史“影子”而沒有很明顯標記的河道巷弄(如五條港),舊街廓(如安平舊部落)等仍然與居民一起作息的活歷史就沒多大的興趣去面對,原因是活歷史裡有著活生生的人。規劃,保存活歷史就需要耐心與技巧,當然更要有面對歷史的正確態度。</p> <p>本計畫當中觸動安平舊部落居民最敏感的神經的計畫便是所謂的“王城再現”的計畫。規劃者沒有耐心去面對舊部落與安平古堡之間兩百多年來的互動關係,以處理主題園的方式大筆一揮,我們便有了“再現”台江舊水路的(公-3)歷史水景公園和(公-9)古堡暨洋行公園區。“再現”不是處理歷史的方法,更不是面對歷史的態度。歷史是時間的軌跡,是延續而不間斷的東西,試問規劃單位依據什麼去選擇了一個歷史上的時間點去做個樣,模擬出當時的“場景”?為了製造即時的效果,卻遺留給後代一個永遠的假歷史(安平古堡上的觀景塔就已經是畫蛇添足的假古蹟)。如果今天規劃單位選擇了再現熱鬧遮城濱海的景象,那台南市整個西區是否要被陸沉。</p> <p>我們認為要活出歷史才能對未來有所憧憬,有所期待,也才能對當下有所用心。城市的歷史是活的,安平更是蓄勢待發的一條活龍。本計畫沒能感受到安平的人,安平人說的故事。安平不是歷史特區,不需要用特別的,非常的手段去規劃它。安平正如其名-平安太平,她要的是你我都用一顆平常心去關愛她,疼惜她。</p> <p>六、另一種思維</p> <p>秉持台南人對鄉土的關懷與對都市設計專業的經驗與興趣,我們對本計畫的意見不能只停留在書面的陳述,我們也深深了解批評比實做來得容易,因此我們提出我們的草案(以下簡稱方案),盼能與關心台南與安平發展的人們共享。</p> <p>(一)方案架構主軸:方案的主要構成要素是住宅,由不同層次與類型的住宅社區為背景,以中央內港密集濱水商業使用為中心,以安北路為交通主軸,構成一個以港岸為主要公共空間的港都水鄉意象(附圖)。</p> <p>(二)人文歷史與地方發展:內港商業區與歷史古蹟的安平古堡/小砲台毗鄰,公共空間結合古蹟漫遊路線,除了創造了對外觀光的有效動線外,古蹟與社區仍然維持緊密的互動關係。方案另建議設置路橋由內港南側跨過運河口(南接仁平路),與億載金城的水岸綠帶銜接,更拉近五期社區與內港的關係,提供台南市民造訪安平的另一選擇路徑。</p> <p>(三)優質生活與自然生態:本區有兩個不同個性的水文,一是人工的內港水域,另一是鹽水溪沿岸與海濱的自然水岸生態。方案將這兩個不同屬性的水岸分別對應不同類型的土地使用。內港的人工水岸以高密度的商業綜合開發為主(Mixed-Use Development),可以創造出一個多元多樣的觀光休閒旅遊環境,也可因為有效率的集中開發,更有效的提供停車,廢棄物收集,都市公共衛生,防災保全等服務功能。鹽水溪沿岸則成為住宅社區的河濱景觀生態公園,它提供安平居民(甚至台南市民)一個健康養生的自然環境。透過人工與自然,商業與住宅,一動一靜之間的微妙平衡,我們相信方案提供了一個較為溫和,變動較小,但執行面更有彈性的都市更新策略。</p> <p>七、期許一個美麗的新安平</p> <p>我們以最單純的良知與專業提出以上的意見,期盼規劃單位能正視大規模都市計畫的複雜性與可塑性。安平有她的歷史,她的人文與自然景觀,有她已經呈現的美與蘊藏的生命力。我們不要擔心沒有觀光客,要在乎的是是否為地做了正確合宜的事。我們也不能刻意去打造她的容貌,規定了僵化與不合理的建築風格(本計畫的細部計畫所訂定的建築物外觀管制規定,在此略過不談)。我們了解規劃者因循的規劃模式,但是過多的規範與管制只會顯出規劃當局對專業缺乏信心,對實務缺乏認識,對遠景缺乏想像力。最後,我們要期許為安平做對的事,我們要期許一個美麗的新安平。</p>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五)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七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至中心第三四廠	<p>針對貴府公告之計畫內容，本廠提出異議，說明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廠(立民營區)自民國三十八年遷址於台南市安平區漁港段，面積 5.6 公頃，營運迄今已愈五十餘年，為現行國防體系唯一軍鞋類製品軍工廠，主要任務係負責國軍各式皮、膠鞋、戰鬥靴及各式橡膠配件之生產及研發任務，並配合扶植民間合格橡膠與皮鞋廠商之生產能量與設備，充分支援三軍部隊戰備需求；另延慶招待所位於台南市安平區古堡段，面積 0.18 公頃為軍方做為業務視察、召開會議 等住宿之用。</li> <li>2.貴府辦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將國防部三 四廠「立民營區」劃為「歷史水景公園」(特文二)預定地，土地遭受「區段徵收」後之抵價地僅為原有地面積 25%，嚴重影響本廠未來營運及國軍經理品供需至鉅。</li> <li>3.本廠目前營運績效良好，已建立完善生產、採購、品管、庫儲及製鍊機制，本廠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勞資關係和諧，營外軍民關係平和，各項環境保護及工安措施均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現有員工二百餘人均設籍台南市，80%居住於安平區金城西門里里民；主要工作專長均與製鞋有關。若實施「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勢必肇致本廠無法維持現址繼續營運，進而影響員工就業及生計，將迫使員工舉家遷移，對於基層勞工之生活、子女之就學影響不可謂不大；屆時亦可能引發陳情抗爭及民意代表關切等社會問題，造成地方及社會上困擾。</li> <li>4.國防工業除關係三軍後勤補給命脈外，亦直接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與間接帶動當地市場經濟及相關產業之活絡，基於本廠對地方之貢獻度及自主獲得，具有其重要關鍵性。地方政府發展地方文化建設，雖有帶動個體經濟及人文素養之成果，但亦應考量國家整體經濟與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貴府修正「擬定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之使用分區「特文二」及「特觀一」，本廠(立民營區)仍「維持現址」繼續使用；另延慶招待所仍維持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使用。</li> <li>2.本廠若須配合中央政策指示，辦理遷廠時；本計畫應同時考慮滿足國防工業與三軍戰備物資生產任務需求，並兼「先建後拆」及「代建代拆」原則，由土地徵收徵用單位(台南市政府)協助提供地形完整 產權及使用分區清楚之工業用地作為遷廠之用，並負擔建廠所需各項經費，俾永續執行國防工業生產任務並保障員工工作權，達繁榮地方經濟，創造雙贏。</li> </ol>	<p>未便採納，維持原          公展計畫。          本案請市府加速          與軍方協調溝通。</p>	<p>照專案          小組意          見通          過。</p>	

表二 主要計畫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六)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一	李錫淇 A-1-15 M	<p>先是貴府之規劃帶動，也有本地居民之朝向意識，終於造成安平區每逢例假日，區內必然壅塞難行之“榮景”，目前尚好，然沒有貴府前瞻性及居民可接受性之規劃設計，未來更不敢想像會否此榮景依舊。我也是本區居民之一，對貴府此回如此用心，致力於安平區之開發，除了殊深銘感之外，更期許未來之美景呈現。先說主要之交通動向，於假日均施行時段性入區內之交通管制，本就幅地狹窄，道路也不寬暢之情形下更不便與難行，如：</p> <p>(一)自健康路及永華路入區者必駐車於安平安億橋潛在步行入區。</p> <p>(二)自台南經安平路之旅客，也不能直入區內，必要轉由安北路，繞道入區內。</p> <p>(三)只有自民權路接行安北路方可直入區內，讓原本及未來之路寬不足(有部份是 15M，也有 20M 之)不一之安北路更形擁擠不堪。</p>	<p>依自目前呈現之細部計畫圖來看，緊鄰著河濱公園預定地部份之安北路也才只 15M 寬(A-1-15M)之計畫道路對現然是將來必屬環性重要幹道之一之安北路來說是不便且不夠寬暢的。故建議請予變更為 30M 寬以臻前瞻性規劃之意義。</p>	<p>未便採納，維持原公展計畫。</p> <p>理由： 考慮未來區內交通運輸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安北路、健康路、四草大橋與安億橋附近均有設置轉運站，將提供轉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服務。避免過多之交通量造成區內道路擁擠的情形，因此安北路維持原寬度，滿足區內居民的交通需求，外來之遊客車輛規劃停放於各轉運站附近，並經由轉運站提供轉乘服務。</p>	<p>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本案轉運 3 用地改為車站 3 (車站用地)。</p>	
二	安平區 漁光里 辦公室 舢舨碼頭	<p>有關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規劃案公開展覽說明會，里民強烈反對舢舨碼頭設置於漁光里，請市府召開都委會時，邀本里里長及里民代表參與。</p>		<p>未便採納，維持原公展計畫。</p> <p>本案請市府就後續開發方式妥予居民協調溝通，並爭取國有財產局之配合。</p>	<p>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有關本案歷史水景公園區內聯勤橡膠廠之遷廠工作，請本府地政局專案處理。</p>	

表二 主要計畫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三	施立仁 漁光橋及安平夜明珠	安億橋為夜明珠夜市封橋，只是讓安平的交通瓶頸雪上加霜，並且不利安平風景區的長遠發展。	<p>建議在億載金城前，及美術館預定地附近，興建景觀跨港橋（斜張橋或是可開閘讓大船通行的便橋）導引五期重劃區的車流直接進入漁光島，讓安平一南一北的環港道路活絡整個安平港區及海岸區。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徹底解決五期市區往安平路、安億橋的交通瓶頸。</li> <li>2.發展漁光島盲段。海水浴場與老街、史蹟可平衡發展。</li> <li>3.同美術館成為新地標與景點。可參考淡水跨海橋或英國的新堡眨眼狀吊橋，結合安平落日成為「太陽之眼」。</li> <li>4.與億載金城、美術館成新舊、古今史蹟的輝映。夜間打光還可以發展安平港區的 HARBOR CRUISE。讓安平的旅遊更有動感。</li> </ol> <p>小小意見，如果當地國有土地居多，徵地不難的情況下，其實可以建個優質的橋樑改變安平的。謝謝！</p>	部分採納陳情意見：本案俟漁光大橋興建後，視當時需要檢討考量。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審議第三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再議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p> <p>三、計畫緣起：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於七十二年間「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如下：『變更上開地區（鄭子寮地區）一九五．〇一公頃之農漁區為低密度之住宅區，為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中密度之人口密度，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但由於部分地區經評估實施市地重劃確有困難，強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不但造成難以執行之困境且導致人民權益受損（無法申請建築），故擬辦理開發方式個案變更作業，以解決財務計畫無法執行之窘境。</p> <p>四、計畫範圍及位置：本案變更計畫位置均位於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範圍內，本案由於將解除市地重劃開發限制之地區較為零散，故將解除地區予以分區編號，以便說明。</p> <p>五、變更內容：本案變更之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之開發方式，共解除十三處之市地重劃限制。</p> <p>六、本案公展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止公開展覽卅天，刊登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至十八日之中國時報三日，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下午十四時在台南市北區成功、成德聯合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刊登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之中國時報三日。公展期間共有二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案。</p> <p>七、本案九至十二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p> <p>八、本案經 93.8.23 第二三三次委員會暨 93.9.15 第二三四次委員會審議決議：「變更案九至十二案請地政局備齊相關資料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以上提請審議。</p>
決議	<p>一、變更案九至十一案已補充相關切結文件，照案通過。</p> <p>二、變更案第十二案，因文賢路不屬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故本案取消，不予討論。</p>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及其他說明	第 234 次市都委會決議	第 237 次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九	西門路側區	低密度住宅區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低密度住宅區	一、二二三八公頃	屬本府頒布之小北路西側開放建築案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時即已出具切結書，表示申請案土地內所規劃之私設道路，願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且嗣後不得主張重劃分配及減免徵收工程受益費。	道路用地由該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	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道路用地	、三五九九公頃			
十	西門路側區	低密度住宅區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低密度住宅區	四、一八四二公頃	屬本府頒布之小北路西側開放建築案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時即已出具切結書，表示申請案土地內所規劃之私設道路，願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且嗣後不得主張重劃分配及減免徵收工程受益費。	道路用地由該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市場用地以獎勵投資辦理方式開發。	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道路用地	、六五五四公頃			
		市場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市場用地	、二七二公頃			
十一	西門路側區	低密度住宅區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低密度住宅區	、四六九公頃	屬本府頒布之小北路西側開放建築案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時即已出具切結書，表示申請案土地內所規劃之私設道路，願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且嗣後不得主張重劃分配及減免徵收工程受益費。	修正意見如下： 一、依增設道路、私設道路考量地區之交通動線系統，增設為計畫道路。 二、剔除重劃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地主應無償捐贈。 三、請地政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道路用地	、三六公頃			
		商 19 商業區 (以整體規劃方式開發)	(商 19) 商業區	、二九公頃			
十二	中華路側區	剔除在「台南市北區鄭子寮以北第三、四區」細部計畫之範圍		、二五二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免予徵收及繳納工程受益費，而願免費提供作道路使用。	有鑑於本案之前為抵繳工程受益費，要求免徵收並無償提供作道路使用，惟產權未過戶給台南市政府，故本案道路用地應無償登記給台南市政府，並請地政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本案取消不予討論

編號	審議案第四案
案名	廢除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一二八七之五、一二八七之六、一二八七之七、一二八七之八、一二八七之九、一二八八、一二九〇、一二九一、一二九二、一三一五、一三一六等十一筆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姚書聖君委託由正一測量公司申請由本府辦理廢止本市中西區頂美段一二八七之五、一二八七之六、一二八七之七、一二八七之之八、一二八七之九、一二八八、一二九〇、一二九一、一二九二、一三一五、一三一六等十一筆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乙案乙案。</p> <p>二、 該現有巷道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南工都二字第二二六二七號建築線指定書指定在案，並出據供公眾通行同意書。</p> <p>三、 本府於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案，將上述地號劃設為住宅區土地。</p> <p>四、 故申請人擬於其所有土地(頂美段一二八七之五、一二八七之六、一二八七之七、一二八七之之八、一二八七之九等五筆地號土地)建築，為有效利用土地，故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經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後，再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其屬巷道廢止者即行公告實施..」之規定，提出廢除現有巷道之申請。</p> <p>五、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期間並無民眾提出異議。</p>
研析意見	<p>鑒於該現有巷道所處街廓除東側 D-54-10M 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外，其他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且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廢除該段現有巷道並不會影響都市交通及安全，故建請廢除該現有巷道，以利都市景觀及土地整體開發利用。</p>
決議	<p>依業務機關研析意見照案通過。</p>

<p>編 號</p>	<p>臨時提案</p>
<p>案 名</p>	<p>廢除本市鹽埕段 172 地號土地範圍內（健康路一段 333 巷 38 弄）現有 巷道案</p>
<p>說 明</p>	<p>一、 依市民辛忠道君 93.8.4 申請書辦理。 二、 本案申請人為辦理本市鹽埕段 172 地號土地地籍整理及建築開發使用，擬廢止上該土地範圍內（健康路一段 333 巷 38 弄）之現有巷道，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程序及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三十日，期間計有『健康國第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p>
<p>第 235 次 會 議 決 議</p>	<p>請業務單位查明本市鹽埕段 172 地號土地內是否有原『南北向現有巷道』後，再依規定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業 務 單 位 辦 理 情 形</p>	<p>一、 93.11.18 邀集陳情人、當地里長、土地所有權人、測量公司現場 勘查。 二、 據本府六十二年及八十五年航測地形圖所示，本市鹽埕段 172 地 號土地內並無陳情人所述之『南北向現有巷道』。（如附圖） 三、 本案陳情人陳述上該巷道廢止後，將使該大樓出入口僅面臨六公 尺寬之無尾巷，將造成公共安全之虞，反對廢止該巷道。</p>

第  
237  
次  
會  
議  
決  
議

一、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 1、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鹽埕段 172 地號）與異議人協商留設二公尺寬替代道路供通行使用，該替代道路得計入法定空地。
- 2、俟雙方協商完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後，本案據以發布實施。